

## 空氣品質監測站借用電源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(全銜)			
代理人		電 話	
通訊地址或 Email			
借用事由及用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借用電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監測採樣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請簡述借用事由及監測採樣方式)</p>		
計畫名稱	(如無相關委託計畫，計畫名稱、計畫委任機關、承辦人免填)		
計畫委任機關		承 辦 人	
借用測站名稱		電力需求	安培
預定借用期間	年 月 日	起 至	年 月 日 止
應支付費用	每日借電費用新臺幣壹佰捌拾元 x 實際借電日數共_____日 = _____元		
現場聯絡人		聯 絡 電 話	

## 遵守注意項目：

- 請申請人於 14 日前填具本表，如受相關計畫委託，請一併檢附委託監測合約書影本，以電子郵件、傳真或函文方式向本署提出申請。取得本署同意後，應自行向本署測站所在地機關(構)或學校洽商人員進出事宜，並遵守各機關(構)或學校之規定。
- 請申請人自行負責相關工作人員及設備之安全，並不得影響測站所在機關之人員安全與場所安寧，如有造成本署及測站所在地機關(構)或學校任何設備毀損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本署測站借電原則，說明如下：
  - 單一測站之電力需求達 15 安培以上者，不予借電。
  - 單一測站之電力需求未達 15 安培者，原則上同意借電，惟每日需支付本署測站電費分攤費用新臺幣 180 元整。
  - 借電單位於接獲本署同意借電後 3 日內，依實際借電日數交付款項，俟本署查收後開立收據。
- 申請人應於借用後，提送相關監測成果或報告供本署參考；若有研究論文之發表，應於文中註明出處、資料來源。
- 請申請人使用完畢後，應負責清理復原。

代理人簽章：\_\_\_\_\_

## 本署審查意見：

本署審查意見：				
承辦人	科長	核稿	副處長	處長